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

顺建协[2019]018号

关于修订《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完善我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我会修订了《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向我会反映。

顺德区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行业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扩大企业的知名度，增强我区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力，努力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健全和完善建筑企业信用档案，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佛府办[2015]15号）精神，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决定在全行业开

展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条 本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接受申报时间为每年年底 12 月 10-20 号,评选时间为 12 月 25 号,公示时间为 12 月 26 号前。

第四条 评选范围:凡持有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为顺德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建筑业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各项主要经营管理指标在全区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三)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质量事故,且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一项:

1、一项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仅限承建单位;

2、一项区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仅限承建单位;

3、一项省级以上工法;

4、一项省级以上建设优秀 QC 小组奖;

5、一项省级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

6、一项省级以上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

(四)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人才

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第三章 参评流程

第六条 会员企业按照评比范围和条件，自愿申报：

第七条 申请参加评选的企业，须填写《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及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如下：

- (一)《佛山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一式两份)
- (二)企业的先进事迹材料(打印)。
-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除《申报表》外，均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到顺德区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组织评审与程序

第九条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设立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第十条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上报的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审结果在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六章 表彰与处罚

第十二条 由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向区建筑业先进企业颁发奖牌和证

书，并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获得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在申报、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